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106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黃湘云

被告 高振國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3,56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8日起至
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
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11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3,567元為原告預供擔
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信用卡約定條款
第28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
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
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
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
（下同）104,467元，及其中98,689元自民國113年10月8日
起至清償日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嗣捨棄違約金900
元，減縮變更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3,567
元，及其中98,689元自民國113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，按年
息1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
01 為判決。

02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10月間向原告請領信用卡（卡
03 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）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
04 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為此依信用卡契約提起本訴
05 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6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07 四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
08 用卡申請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
09 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
10 信用卡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
11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
13 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
14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11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
15 被告負擔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1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18 訴訟費用計算書

19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
20 第一審裁判費	1,110元
21 合 計	1,110元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
24 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27 書記官 蔡凱如